

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在2022年度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监事会会议情况	监事会会议议题
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	1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2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 3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4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 5、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 6、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 7、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； 8、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 9、《2022 年度高管薪酬及考核方案》； 10、提议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； 11、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7 日	1、公司符合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； 2、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； 3、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； 4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； 5、公司与元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； 6、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； 7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； 8、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； 9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； 10、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元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； 11、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回

	报规划； 12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7 日	1、第五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； 2、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； 3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； 4、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	1、取消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； 2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7 日	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。
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	1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 2、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 3、募投项目延期； 4、会计政策变更。
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 日	1、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； 2、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； 3、《公司在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； 4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； 5、制订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； 6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
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9 日	1、调减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； 2、修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； 3、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； 4、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； 5、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； 6、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4 日	1、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 2、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监事会监督、检查情况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

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经营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4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5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公司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开展收购、出售资产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严格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合理”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监事会在核查对外担保事项时，认真分析了对外担保的真实性、风险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担保对象为其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（江

苏)有限公司、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,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,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2023年工作计划

2023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,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,知悉并监督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,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10日